

## 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<p>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</p> <p>(一) 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 Code)。</p> <p>(二) 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</p> <p>附表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8523.40.9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</li> <li>2. 8523.40.9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</li> <li>3. 8523.40.9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</li> <li>4. 8523.40.9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</li> </ol>	<p>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</p> <p>(一) 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(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詳如附表),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(SID Code)。</p> <p>(二) 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,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、操作說明及驅動程式等之光碟,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,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;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,每單位超過一片,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,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</p> <p>附表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8523.49.00.10-3 藉自動資料處理機,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,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</li> <li>2. 8523.49.00.21-0 已錄製聲音及影像之雷射影碟(LD)、影音光碟(VCD)及數位影音光碟(DVD)</li> <li>3. 8523.49.00.29-2 其他已錄製供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</li> <li>4. 8523.49.00.90-6 其他已錄製光學媒體</li> </ol>